附件3

闽清县台胞子女义务教育学校

入学指南（2024年）

一、台胞子女就读政策

按照《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文件精神，我县台胞子女入学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政策。

二、申请条件

父母或子女持台湾户籍证明、有效期内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可自主选择在居住地或工作地申请就读闽清县域内的公办学校。

三、台胞子女入学程序

（一）每年7月15日前由监护人提交以下材料至县教育局初幼教科审核。

1.书面入学申请书

2.适龄儿童及其父亲（母亲）的身份证明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3.适龄儿童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非父母的监护人需提供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监护人在本县的居住证明

（二）符合相关入学优待政策的适龄儿童前往学校报名（具体报名时间由学校另行通知）。

四、受理时间和地点

县教育局初幼教科：正常工作日时间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五、咨询联系方式

县教育局初幼教科：22371115